

#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7年05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1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年0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年07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除審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、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外，並負責本系短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與特色之擬訂，以及本系教學與研究空間、重要設備及資源之規劃與評估。
- 三、系主任得視情況需要，邀請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惟列席人員不具議案之表決權。
- 四、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五、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本會議提案審決議通過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